

股东失权制度建构路径探析

张亦婷

江苏大学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 江苏 镇江

收稿日期: 2024年9月4日; 录用日期: 2024年9月19日; 发布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摘要

股东失权制度的目的是确保公司资本的真实性, 促使股东按时完成出资义务。该制度通过简明的程序设计, 引导公司各方在明确的规则下更加主动地开展合法活动。在新《公司法》的修订过程中, 增加了股东失权制度并对其进行优化。然而, 仍需在实施细则和配套规章中进一步细化相关程序, 以避免法律条文的模糊性在实际操作中引发问题。明确失权的具体条件和程序、细化法律操作细则、加强司法机关的监督和指导, 可以确保股东失权制度的公正性和合法性, 防止滥用失权制度侵害股东权益。同时, 通过建立多元化的救济途径和合理的救济程序设计, 可以有效保障被失权股东的合法权益, 增强股东对公司治理的信任。通过以上举措, 可以有效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化和法治化, 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

股东失权, 《公司法》修订, 股东出资义务

Exploration into the Path of Constructing the Shareholder Loss of Rights System

Yiting Zhang

Law School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School), Jiangsu University, Zhenjiang Jiangsu

Received: Sep. 4th, 2024; accepted: Sep. 19th, 2024; published: Oct. 24th, 2024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e shareholder loss of rights system is to ensure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company's capital and encourage shareholders to fulfill their capital contribution obligations on time. This system guides all parties in the company to actively carry out legal activities under clear rules through concise program design. In the revision process of the new *Company Law*, the shareholder loss of rights system has been added and optimized. However, it is still necessary to further refine the

relevant procedures in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and supporting regulations to avoid the ambiguity of legal provisions causing problems in practical operation. Clarifying the specific conditions and procedures for loss of rights, refining legal operation rules, and strengthening the supervision and guidance of judicial organs can ensure the fairness and legality of the shareholder loss of rights system, and prevent the abuse of the loss of rights system to infringe on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shareholders. At the same time, by establishing diversified relief channels and designing reasonable relief procedures,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shareholders who have lost their rights can be effectively protected, and the trust of shareholders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can be enhanced. Through the above measures, it can effectively promote the standardization and legalization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safeguard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and shareholders, and achieve the health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company.

Keywords

Shareholder Loss of Rights, Revision of *Company Law*, Shareholders' Obligation to Contribute Capital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股东失权制度是公司法中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它旨在通过对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采取惩罚措施，维护公司的资本充实性和正常经营秩序。在现代公司治理中，股东的出资义务是保障公司资本稳定、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的基础。然而，现实中由于股东抽逃出资、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等行为的存在，不仅损害了公司的利益，也影响了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因此，构建科学合理的股东失权制度，对规范股东行为、维护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在修订过程中逐步引入了股东失权制度，并在法律层面对股东失权条款进行了初步规定。然而，现行制度在具体适用中仍存在法律条文不明确、程序设计不完善、权利救济机制不足等问题。为进一步完善我国股东失权制度，有必要对其进行深入研究，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构建路径。

本研究旨在明确股东失权的法律性质及其功能定位通过系统梳理股东失权制度的理论基础、现状与问题，结合国外成熟的股东失权制度经验，提出我国股东失权制度的构建路径与完善建议。

现有研究中，国内学者对股东失权制度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法律性质、制度设计及其在公司法中的应用等方面。黄晓林和魏千姿(2023)认为，股东失权的法律属性应确定为法定性，并提出应通过多种措施完善我国股东失权制度，包括将抽逃出资归为法定股东失权事由、明确股东失权不以股东会决议为程序要件、设置被失权股东的权利救济途径等[1]。王东光(2021)指出，股东失权制度在我国《公司法》中的具体规定仍不完善，亟需进一步明确和细化[2]。曾佳(2023)通过对《公司法(修订草案)》第46条的分析，提出股东失权制度的功能定位与体系化适用，并对现行制度的不足之处提出了改进建议[3]。

国外研究方面，美国的股东失权制度主要通过立法明确股东的出资义务及其违约后果，并在司法实践中不断完善相关救济机制。英国则注重通过公司章程和股东协议的规定，强化股东对出资义务的履行[4]。德国的股东失权制度则强调法律的强制性，对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行为采取严格的惩罚措施，并设置了完善的救济途径[5]。

总的来说,虽然现有研究对股东失权制度的理论和实践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探讨,但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本研究将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探讨我国股东失权制度的构建路径,提出切实可行的完善建议,以期为我国公司法的进一步完善贡献力量。

2. 股东失权制度的理论基础

2.1. 股东失权的概念与法律性质

2.1.1. 股东失权的概念与特征

股东失权是指在特定条件下,公司通过法律程序剥夺股东部分或全部股东权利的制度安排。通常,这一制度适用于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出资义务的行为[6]。通过实施股东失权,公司可以维护自身的资本充实性,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并保护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股东失权制度具有以下几个主要特征:(1) 强制性:股东失权是一种法律强制措施,其启动和执行需符合法律规定。无论是启动条件还是程序步骤,都必须依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条款进行,不受公司章程或股东协议的随意修改或排除。(2) 程序性:股东失权的实施需要遵循严格的法律程序。通常包括催告、通知、听证等环节,确保程序的公正性和透明性。这些程序性要求不仅有助于保护被失权股东的合法权益,也确保了失权措施的合法性和有效性。(3) 惩罚性:股东失权是一种对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的惩罚措施。其目的是通过剥夺违约股东的部分或全部股东权利,促使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维护公司的资本充实性和财务稳定。(4) 补偿性:股东失权制度通过剥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的权利,将其股份重新归属于公司或其他股东,从而修复公司的资本结构,保障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这一特征体现了股东失权制度对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双重保护功能。(5) 预防性:股东失权制度通过设定严格的法律责任,预先对股东的行为进行约束。面对可能的失权后果,股东会更加谨慎地履行出资义务,以避免因未履行义务而遭受权利丧失的惩罚。

综上所述,股东失权是一种具有强制性、程序性、惩罚性、补偿性和预防性的法律制度,旨在通过对违约股东的惩罚,维护公司资本充实性,保障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1.2. 股东失权的法律性质探讨

关于股东失权的法律属性,目前学术界存在一定争议,主要体现在法定性与自治性之间的平衡[7]。法定性是指股东失权的启动条件和程序是由法律明确规定的,不允许公司章程或股东协议进行变更或排除。自治性则认为公司和股东可以通过章程或协议自行约定失权条件和程序。

部分学者认为,股东失权应作为公司自治的一部分,由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8]。这一观点认为,公司自治是公司法的重要原则,股东失权作为公司内部治理的重要手段,应当尊重公司的自主决策权。然而,这种观点忽略了股东失权制度的核心目的,即通过法律强制手段维护公司资本的充实性和债权人的利益。更多学者支持股东失权的法定性,认为只有通过法律强制规定,才能确保失权程序的公正性和权威性。股东失权作为一种法律惩罚措施,其本质是为了保护公司的资本充实性和债权人的利益,因此,具有明确的法定属性是必要的。股东失权的法定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失权启动事由的法定性。股东失权的启动条件必须由法律明确规定,常见的失权事由包括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抽逃出资等。公司章程和股东协议不得对这些条件进行变更或排除,以确保失权措施的统一性和公正性。(2) 失权程序的法定性。股东失权的实施需要遵循严格的法律程序,包括催告、通知、听证等环节。通过这些程序,保障被失权股东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失权措施的合法性和有效性。(3) 失权决定的法定性。股东失权的决定应当具有法律强制性,即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失权条件,公司必须执行失权措施,而不能由公司自行决定是否剥夺股东的权利。这一规定可以有效防止公司内部权力滥

用和利益冲突。(4) 救济途径的法定性。为了平衡被失权股东的利益，法律应当规定明确的救济途径。例如，被失权股东可以通过提起诉讼，寻求司法救济，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股东失权的法律性质主要体现为法定性。这种法定性不仅保障了股东失权制度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也有效地维护了公司的资本充实性和债权人的利益。在此基础上，适当考虑公司的自治性，可以进一步完善和优化股东失权制度，实现法定性与自治性的有机结合。

2.2. 股东失权制度的功能定位

股东失权制度作为公司法中的重要制度，具有多方面的功能定位。其主要目的是通过对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实施惩罚，维护公司的资本充实性，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化，保障股东权利义务的平衡。这些功能定位在理论和实践中都有重要的体现和意义。

2.2.1. 维护公司资本充实

股东失权制度的首要功能是维护公司的资本充实性。公司资本是公司运营的基础，确保股东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是维持公司正常运转和发展的前提条件。股东失权制度通过剥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的权利，督促股东履行其出资义务，从而保障公司的资本充实性和财务稳定。这不仅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信用水平，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

在实践中，股东失权制度可以有效防止股东通过不履行出资义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确保公司资本的真实和充分。例如，股东抽逃出资或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不仅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还可能损害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通过实施股东失权制度，公司可以及时剥夺这些违约股东的权利，恢复公司的资本充实性，维护公司的正常经营秩序。

2.2.2. 促进公司治理

股东失权制度对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具有重要作用。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依赖于股东、董事会和管理层各自履行其职责和义务。股东失权制度通过对违约股东的惩罚，可以增强公司内部规范化管理，确保各方遵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失权制度可以防止部分股东利用其地位和权利逃避责任，从而破坏公司的治理结构[9]。诸如一些股东可能通过不履行出资义务来影响公司决策或获取不正当利益。通过实施股东失权，公司可以剥夺这些股东的权利，维护公司治理的公平性和有效性。

此外，股东失权制度还可以增强股东之间的信任和合作。股东在面临失权风险时，会更加重视履行其出资义务，从而提高公司内部的合作水平和治理效率。

2.2.3. 保障股东权利义务的平衡

股东失权制度在保障公司利益的同时，也需要平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10]。通过法定的失权程序，可以确保被失权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股东提供必要的权利救济途径。这种权利与义务的平衡机制有助于维护股东之间的公平，增强股东对公司治理的信任和参与积极性。

首先，股东失权制度通过明确的法律条款规定失权的启动条件和程序，确保所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受到公平对待。股东只要违反了法律规定的出资义务，就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会因为其地位或关系而受到特殊待遇。

其次，股东失权制度设置了完善的程序保障，确保被失权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在启动失权程序前，公司必须向股东发出催告通知，给予其一定的宽限期以履行出资义务。如果股东在宽限期内仍未履行义务，公司才能依法剥夺其股东权利。这一程序安排不仅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和申辩权，也防止了公司滥用失权制度。

最后，股东失权制度还规定了明确的救济途径。被失权股东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寻求救济，例如提起

诉讼要求确认其股东资格或恢复其股东权利。这种救济机制不仅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维护公司治理的稳定性和合法性。

股东失权制度通过维护公司资本充实、促进公司治理和保障股东权利义务的平衡，发挥了重要的法律功能和实践价值。有效的股东失权制度不仅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也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3. 我国股东失权制度的现状与问题

3.1. 《公司法》中股东失权制度的法律框架

我国《公司法》自 2005 年修订以来，逐步引入了股东失权制度的相关条款，以规范股东的出资行为，保障公司资本充实性。2021 年，《公司法(修订草案)》首次明确提出股东失权条款，标志着这一制度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正式确立。根据《公司法》第 46 条和第 51 条的规定，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抽逃出资等行为将触发失权程序，公司可以通过法律程序剥夺违约股东的权利。

我国《公司法》第 46 条明确了股东失权的启动条件，主要包括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和抽逃出资两类。具体而言，当股东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其出资义务，公司有权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并给予其一定的宽限期。如果股东在宽限期内仍未履行出资义务，公司可以依法剥夺其股东权利。抽逃出资的情形则更为复杂，涉及股东通过隐蔽手段将已出资部分撤回，严重影响公司资本充实性。

同时本条对股东失权的具体程序做了规定，以确保程序的合法性和公正性。其中包括公司必须向违约股东发出催告通知，明确其违约行为和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11]。催告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给予股东一定的宽限期以纠正其行为。如果股东在宽限期内仍未履行出资义务，公司可以依法剥夺其股东权利，并将失权决定通知股东。

此外，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失权的法律后果包括剥夺股东的表决权、分红权等权利，并将其未缴纳的出资部分对应的股权归属于公司[12]。失权后的股东不再享有公司的股东权利，但仍需对其未履行的出资义务承担法律责任。公司可以通过法律程序对失权股东进行追偿，以弥补公司因其违约行为所受到的损失。

3.2. 股东失权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

股东失权制度在我国《公司法》中已经确立，并在司法实践中逐步得到应用。通过分析典型案例，可以更好地理解这一制度在实际操作中的具体表现及其效果。在某公司诉某股东出资纠纷案中，公司通过法律程序向法院申请剥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的权利。法院审理认为，该股东确实未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和金额履行出资义务，对公司的经营和资本充实性造成了负面影响。最终，法院支持了公司的申请，判决剥夺该股东的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利，并责令其补缴出资。这一判决不仅维护了公司的资本结构，也为其他股东提供了公平的法律保障。

3.3. 现行股东失权制度局限性与挑战

尽管我国《公司法》已经引入了股东失权制度，并在法律条文中做出了初步规定，但在实践中，现行股东失权制度仍然存在诸多局限性，亟需进一步完善。

3.3.1. 理论层面

(1) 法律条文不够明确。现行《公司法》对于股东失权的规定相对笼统，缺乏具体的操作细则和明确的标准[13]。法律条文对于股东失权的启动条件、程序步骤、权利救济等方面的规定较为模糊，导致公司在实际操作中存在较大的自由裁量空间。这种模糊性不仅增加了公司执行失权程序的难度，也为司法实

践中产生不同裁决结果埋下隐患。

(2) 程序设计不完善。股东失权制度在程序设计上存在一定的不足。首先, 现行法律未能详细规定催告通知的具体内容和形式, 使得公司在发送催告通知时缺乏统一的标准, 容易引发争议^[14]。其次, 宽限期的设置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 不同公司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随意设定, 影响了失权程序的公平性和透明性。此外, 法律未明确规定失权通知的送达方式和确认机制, 导致在实际操作中可能出现通知送达不到位的情况, 影响失权决定的有效性。且存在失权程序的执行力度不够的问题, 部分公司在实际操作中未能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进行, 导致失权措施的有效性受到影响。

(3) 权利救济机制不足。现行股东失权制度在权利救济机制上存在明显不足。被失权股东在失权后往往缺乏有效的救济途径, 这可能导致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尽管法律规定股东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寻求救济, 但缺乏具体的操作细则和明确的诉讼程序, 使得被失权股东在实际操作中面临较大困难。此外, 司法机关在审理相关案件时, 缺乏统一的裁判标准, 导致判决结果的不确定性和不一致性, 进一步加大了股东的维权难度。

3.3.2. 实践层面

(1) 证据收集困难: 在许多案件中, 公司往往难以收集充分的证据来证明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出资。这主要是因为部分股东的违约行为具有隐蔽性, 且相关证据可能掌握在股东手中, 增加了公司取证的难度。

(2) 法律条文的模糊性: 现行《公司法》中关于股东失权的规定相对笼统, 缺乏具体的操作细则, 导致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时存在一定的裁量空间。这种模糊性可能导致判决结果的不确定性, 增加了司法实践中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

(3) 程序执行的困难: 在实践中, 部分公司未能严格按照法律程序执行失权措施, 例如未按规定向股东发出催告通知或给予足够的宽限期。这些程序上的疏漏可能导致失权决定的法律效力受到质疑, 甚至被法院撤销。

(4) 公司自治与法律强制的矛盾: 现行股东失权制度在公司自治与法律强制之间存在一定的矛盾。尽管法律规定了失权的法定性, 但在实际操作中, 公司往往希望通过自治来灵活处理股东失权问题。这种自治与法律强制之间的冲突, 导致在具体操作中可能出现制度执行不力或滥用失权制度的情况, 影响了制度的公平性和有效性。

3.3.3. 未来发展方向

在未来的发展中, 我国股东失权制度有望进一步完善。一方面, 可以通过修订和完善《公司法》, 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失权制度的相关规定, 明确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和操作流程, 加强对失权程序的监督和执行力度, 确保法律规定得到严格执行。另一方面, 可以借鉴国外先进经验, 结合我国国情, 建立更加完善和合理的股东失权制度。并加强司法解释和司法适用, 确保股东失权制度在实践中得到有效实施。通过以上措施, 可以进一步提升我国股东失权制度的有效性, 维护公司资本充实性, 保障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化和法治化。

从实践层面来看, 需要加强证据收集与管理, 加强对股东出资行为的监督和管理, 建立健全出资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 及时发现和记录股东的违约行为, 为后续的司法程序提供充分的证据支持; 强化程序执行与监督, 在执行股东失权措施时, 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进行, 确保程序的合法性和公正性, 加强司法机关对股东失权案件的监督和指导, 提高司法审判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此外, 为保障被失权股东的合法权益, 建立完善的权利救济机制, 司法机关应积极受理和审理相关救济案件, 确保股东的权利得到有效保护。

股东失权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虽然面临诸多挑战，但通过加强证据收集与管理、细化法律条文与司法解释、强化程序执行与监督、完善权利救济机制等措施，可以进一步提高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实效性，保障公司资本充实性，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化和法治化。

4. 我国股东失权制度的构建路径

4.1. 完善法律条文与细化立法

4.1.1. 法定失权启动事由的明确

(1) 现行启动事由的局限性。我国现行《公司法》虽然引入了股东失权制度，但对启动事由的规定相对简单，仅包含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和抽逃出资两类。这种规定虽然涵盖了一些主要的违约行为，但在实际操作中显得不够全面，未能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导致公司资本充实性受损的情况。因此，有必要对失权事由进行进一步的明确和扩展。首先，从范围上来看不够全面，现行规定未能涵盖所有可能导致公司资本充实性受到威胁的股东行为，诸如股东利用关联交易抽逃资金或其他形式的财务操纵，可能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但现行法律并未明确将这些行为纳入失权启动事由；其次，操作不够细化，对于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和抽逃出资的具体情形和标准，法律条文缺乏详细规定，导致公司在实践中执行困难，容易引发争议。

(2) 增加法定失权启动事由。明确和增加法定失权启动事由，既有助于维护公司资本充实性和治理结构的稳定，也符合现代公司法的基本原则和法理基础。为了弥补现行法律的不足，有必要在《公司法》中增加和细化法定失权启动事由，确保公司资本充实性和治理的有效性。

A) 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对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这一失权事由，应进一步明确具体情形和标准。对出资期限和金额进行明确，规定股东应在公司章程或股东协议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出资，如股东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全部或部分出资，公司应发出催告通知，给予一定的宽限期。

B) 抽逃出资：应当明确抽逃出资的形式，包括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资金挪用等方式将公司资金转移至股东个人账户或其他关联方式^[15]；应当认定抽逃出资的标准，规定公司应通过财务审计和法律手段收集证据，证明股东存在抽逃出资行为，并对该行为进行合法追偿。

C) 其他侵害公司资本充实性的行为：为确保法律的全面性和适用性，还应增加其他可能侵害公司资本充实性的股东行为作为失权启动事由：a) 关联交易中的利益输送：股东通过不公平的关联交易将公司利益转移至个人或关联方，对公司资本充实性造成损害；b) 财务报表虚假陈述：股东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提供虚假信息，掩盖其未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出资的行为；c) 其他违反出资义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拒绝履行已承诺的追加出资，或以其他方式逃避出资义务。

此外，还可以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典型案例和常见问题，扩展失权事由的范围。例如，可以将股东利用职权侵害公司利益、阻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公司章程或股东协议等行为纳入失权事由。通过明确具体的失权事由，可以减少公司在实际操作中的自由裁量空间，避免因条文模糊而导致的争议和纠纷。

通过明确和增加法定失权启动事由，我国股东失权制度将更加完善和适用。这不仅有助于维护公司资本充实性和财务稳定，也能有效保护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细化法律条文和操作细则，确保失权制度在实践中的顺利实施。

4.1.2. 股东失权程序的设计

股东失权制度的有效实施不仅依赖于明确的启动事由，还需要科学合理的程序设计。程序设计的核心在于确保失权过程的合法性、公正性和透明性，保障各方利益，特别是被失权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

详细规定程序,可以减少操作中的随意性,增强法律的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现行《公司法》对失权程序的规定较为笼统,缺乏具体的操作细则,导致公司在执行失权程序时存在较大的随意性和不确定性。为此,需要在法律条文中进一步细化程序规定,确保失权过程的合法性和透明性。

(1) 催告程序

首先应当明确催告通知的形式和内容。公司在启动失权程序之前,必须向违约股东发出催告通知,催告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包含违约事实(详细说明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或抽逃出资的具体事实,包括未缴金额、欠缴期限等)、法律后果、宽限期、救济途径四项内容在内。其次,为确保股东能够及时收到催告通知,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电子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进行送达。

其中,失权法律后果在于决定生效后,违约股东将失去其股东权利,包括表决权、分红权和其他与股东身份相关的权利,公司有权将失权股东的未缴出资部分对应的股权重新分配或转让,以补充公司资本。同时,失权股东仍需对其未履行的出资义务承担法律责任。公司可以通过法律途径对失权股东进行追偿,要求其补缴出资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宽限期的设置是股东失权程序中的关键环节,其目的在于给予违约股东最后的履约机会。宽限期的长短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般为30至60天。在宽限期内,股东应履行其出资义务或提出合理的履约计划,并向公司提交履行证明。如果股东在宽限期内未能履行出资义务,公司可以依法启动失权程序。

同时,为保障被失权股东的合法权益,应在催告通知中载明股东可以在收到催告通知后,通过公司内部申诉或向法院提起异议等方式维护其合法权益。

(2) 失权决定的作出

A) 失权决定的主体:失权决定应由公司董事会或其他高级管理机构作出,以确保决策的权威性和合法性。在作出失权决定前,董事会应召开专门会议,听取相关情况报告,并对股东的违约行为进行审议。会议决议应以书面形式记录,并由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B) 失权决定的程序:在失权决定的作出过程中,必须保证程序的公正性和透明性。a) 审议违约行为:公司应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股东的违约行为进行审议,董事会根据催告通知中的违约事实,对股东的违约行为进行审议,并确认其是否符合失权的条件;b) 决议表决:董事会应就失权决定进行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表决结果应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比例通过。会议的决议过程应详细记录,包括出席人员、讨论内容、表决结果等,确保决议的合法性和可追溯性。对于重大失权决定,公司还应组织听证会,邀请独立第三方或法律顾问参与,确保程序的公正性和客观性^[16];c) 通知股东:公司应将失权决定书面通知股东,告知其失权的具体内容和法律依据,并说明股东失去的权利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失权通知的送达方式应有多种选择,包括邮寄送达、电子送达和公告送达,确保通知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对于难以联系或拒绝接受通知的股东,公司可以通过公告方式送达,并在公司官网或其他公共平台上发布催告通知和失权决定。

(3) 程序的监督与执行

为确保失权程序的合法性和有效性,需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公司监事会或其他独立监督机构应对失权程序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确保程序公正、透明。此外,司法机关应加强对失权案件的审理和指导,统一裁判标准,保障失权制度的有效实施。明确催告程序、合理设置宽限期、规范失权决定的作出及失权后的法律后果,建立健全的救济途径和监督机制,能够有效维护公司资本充实性,保障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化和法治化。

通过科学合理的程序设计,可以确保股东失权制度在实践中的有效实施,减少操作中的随意性和不确定性,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化和法治化。完善法律条文和细化立法,将为我国股东失权制度的有效实施提供坚实的法律基础和保障。

4.2. 强化司法解释与司法适用

股东失权制度的有效实施不仅依赖于完善的法律条文和细化的程序规定，还需要强有力的司法解释和司法适用作为保障。通过司法解释，可以为法律条文提供具体的操作指南，解决实践中的模糊地带和争议点。而通过司法实践的具体应用，可以将法律精神和条文要求落实到具体的案件处理中，确保法律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完善司法解释是强化股东失权制度的重要步骤。现行《公司法》对股东失权的规定虽然较为笼统，但通过司法解释，可以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具体的操作要求。例如，对于股东失权的启动事由，可以通过司法解释详细列举出资违约行为的具体情形，包括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抽逃出资、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等。司法解释应明确规定催告通知的内容和形式，宽限期的具体时间标准，以及失权决定作出的程序要求。此外，司法解释还应明确失权后股东权利的处置方式和相应的法律后果，确保公司在执行失权程序时有章可循。

在司法实践中，具体应用股东失权制度是检验其有效性的的重要途径。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时，应严格依照法律条文和司法解释的要求，对公司执行失权程序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具体来说，法院应重点审查以下几个方面：公司是否按规定向股东发出了催告通知，通知内容是否详细、完整，宽限期是否合理，失权决定是否经过合法程序作出，失权通知的送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通过严格的司法审查，可以确保失权程序的公正性和合法性，防止公司滥用失权制度侵害股东权益。

此外，法院在审理股东失权案件时，应注重案例的指导性作用。通过对典型案例的总结和分析，可以形成统一的审判标准，减少同类案件中裁判结果的不一致性。例如，在某公司诉某股东出资纠纷案中，法院详细审查了公司的催告通知、宽限期设置、失权决定作出的程序，最终认定公司程序合法，支持了公司的失权决定。这种典型案例的判决结果不仅为类似案件提供了参考依据，也有助于提高股东失权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

为了确保司法解释和司法实践的有效性，还应加强对法官和法律从业人员的培训。通过专业培训，使法官和律师深入理解股东失权制度的立法目的、具体要求和操作流程，提高其在实际案件中的适用能力。同时，司法机关应定期举办研讨会和经验交流会，分享和讨论股东失权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难点和问题，共同探索解决方案，推动股东失权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发展。

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应注重保护被失权股东的合法权益。尽管股东失权是对违约股东的惩罚措施，但仍应确保程序的公正性和合法性，防止因程序瑕疵或事实错误而导致的不公正失权。例如，法院在审理被失权股东提起的权利确认之诉时，应严格审查公司失权程序的合法性和事实依据，确保被失权股东的救济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综上所述，强化司法解释和司法适用是确保股东失权制度有效实施的关键。通过完善司法解释，可以为法律条文提供具体的操作指南，解决实践中的模糊地带和争议点。而通过司法实践的具体应用，可以将法律精神和条文要求落实到具体的案件处理中，确保法律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司法机关在审理股东失权案件时，应严格依照法律条文和司法解释的要求，注重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审判的透明度和公正性，推动股东失权制度在实践中的不断完善和发展。

4.3. 建立健全股东失权后的权利救济机制

股东失权制度不仅是对违约股东的惩罚，更涉及对被失权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在股东失权制度中，保障被失权股东的合法权益是确保制度公平、公正实施的重要环节。建立健全股东权利救济机制，不仅有助于防止滥用失权制度，还能增强股东对公司治理的信任，提高公司法治化水平。本文拟从被失权股东的权利保护、权利确认之诉的设立以及救济程序的合理设计三个方面展开探讨。

4.3.1. 被失权股东的权利保护

被失权股东在失去部分或全部股东权利后，仍应享有基本的法律保护，以防止因程序或实体上的不公导致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1) 知情权和申辩权：在失权程序启动前，公司应保障被失权股东的知情权和申辩权。公司应及时、全面地向股东披露其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具体事实、失权决定的法律依据和可能的后果，确保股东充分了解相关信息，保障被失权股东的知情权；其次，公司在作出失权决定前，应给予股东充分的申辩机会，允许其对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原因进行解释，并提供补救措施，保障股东的申辩权。

(2) 程序公正性：公司在执行失权程序时，必须严格遵循法律规定的程序，确保程序的公正性和透明性。在进入失权程序前，公司应按规定向股东发出催告通知，给予合理的宽限期，并确保通知送达的合法性；对于重大失权决定，公司应组织听证会，邀请独立第三方或法律顾问参与，保障程序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4.3.2. 权利确认之诉的设置

为进一步保护被失权股东的合法权益，建议在《公司法》中增设权利确认之诉。通过权利确认之诉，被失权股东可以寻求司法救济，确认其股东资格或撤销失权决定。

(1) 权利确认之诉的适用范围：a) 程序违法：公司在执行失权程序中存在程序违法行为，如未按规定发出催告通知、宽限期不合理、听证程序缺失等；b) 事实错误：公司基于错误的事实作出失权决定，如股东实际已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出资的证据不足；c) 滥用职权：公司高管或其他股东滥用职权，故意剥夺特定股东的权利，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2) 权利确认之诉的程序设计：a) 起诉期限：被失权股东应在失权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定期限内提起诉讼，以确保救济程序的及时性和有效性。这一期限既要考虑到股东发现和准备材料的时间，也要确保争议能在合理时间内得到解决，维护公司治理的稳定性，建议设置为从失权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三个月至六个月；b) 诉讼请求：被失权股东可以请求法院确认其股东资格、撤销失权决定或赔偿因失权造成的损失；c) 法院审理：法院应依法审理股东的诉讼请求，查明事实，认定公司是否存在程序违法、事实错误或滥用职权行为，作出公正判决。

4.3.3. 救济程序的合理设计

为了确保被失权股东的救济程序合理、公正、有效，需要在程序设计上做出科学安排。

(1) 设置多元救济途径

权利确认与救济路径的明确是救济机制的核心。救济程序应提供多元化的途径，确保被失权股东在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必须有清晰明确的途径来主张和维护其权利。法律应规定，被失权股东可以通过公司内部申诉、调解、仲裁和司法救济等多种方式寻求救济。

首先，被失权股东可以在公司内部提起申诉。在公司内部，公司应设立独立的申诉委员会，负责审查和处理股东的申诉请求。申诉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外部法律专家或其他不具有利害关系的人员组成，确保申诉处理的公正性和独立性。其次，被失权股东和公司可以通过调解和仲裁方式解决争议。通过中立第三方的介入，双方协商解决争议，达成和解或仲裁裁决。此外，司法救济作为最终保障手段，允许被失权股东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其股东资格或撤销失权决定。法院应依法审理案件，查明事实，公正裁决，确保被失权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为了进一步保障被失权股东的合法权益，法律应明确规定被失权股东在提起救济程序时的具体权利和义务，包括提交证据、申请调解、参与听证等。公司应配合被失权股东的合理请求，提供必要的文件

和信息,确保救济程序的顺利进行。同时,司法机关应加强对救济程序的监督和指导,确保救济程序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2) 救济程序的透明度

为确保救济程序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应加强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确保各方当事人能够充分了解程序进展和处理结果。首先,公司应及时向被失权股东和其他相关方公开救济程序的进展情况,包括申诉、调解、仲裁和诉讼的处理情况;其次,被失权股东有权查阅与救济程序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包括催告通知、失权决定、申诉记录、调解协议、仲裁裁决和法院判决等;最后,公司应将救济程序的处理结果在公司内部或官方网站上公示,接受股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这些举措不仅有助于维护程序的透明度,也能增强股东对公司治理的信任和支持。

此外,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应注重案例的指导性作用,通过总结和发布典型案例,形成统一的审判标准,减少同类案件中裁判结果的不一致性。

(3) 规定合理的处理时效

为确保救济程序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应规定合理的处理时效。其中,内部申诉应在申诉委员会接到申诉之日起 30 天内作出处理决定;调解和仲裁机构应在受理案件后 60 天内完成调解或仲裁;司法救济程序应在法院受理案件后六个月内完成审理,并作出判决,如遇复杂案件或特殊情况,可以依法适当延长审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通过完善被失权股东的权利保护措施、设立权利确认之诉以及合理设计救济程序,可以有效保障被失权股东的合法权益。科学合理的救济机制不仅能够防止程序和实体上的不公正,也有助于增强股东对公司治理的信任,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化和法治化。通过多元化的救济途径和透明、公正的处理程序,股东失权制度将在实践中发挥更大的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治理的规范化和法治化。

5. 结语

股东失权制度是保障公司资本充实性和维护公司治理结构稳定的重要法律手段。在现行法律框架下,股东失权制度虽然已初具规模,但在实际操作中仍存在诸多问题和挑战。未来,通过不断完善法律条文、细化程序规定、强化司法解释与适用、建立健全股东权利救济机制,可以有效提升股东失权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推动股东失权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发展,进而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化和法治化,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为我国公司法治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参考文献

- [1] 黄晓林,魏千姿.我国股东失权的法定性及制度设计建议[J].中共山西省委党校学报,2023,46(5):89-93.
- [2] 王东光.股东失权制度研究[J].法治研究,2023(4):33-45.
- [3] 曾佳.股东失权制度功能定位与体系化适用——以《公司法(修订草案)》第46条为中心[J].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5(2):95-104.
- [4] 葛伟军.英国公司法要义[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
- [5] 德国商事公司法[M].胡晓静,杨代雄,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
- [6] 李建红,赵栋.股东失权的制度价值及其对中国的借鉴意义[J].政治与法律,2011(12):58-67.
- [7] 赵旭东,周林彬,刘凯湘,等.新《公司法》若干重要问题解读(笔谈)[J].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4,39(2):1.
- [8] 葛伟军.从股东资格解除到股东失权的嬗变[J].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4(5):71-83.
- [9] 王琦.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失权程序的建构路径[J].法律适用,2022(7):145-155.

-
- [10] 王文宇. 公司法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 [11] 凤建军. 公司股东的“除名”与“失权”: 从概念到规范[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3, 31(2): 151-161.
- [12] 赵德勇. 论公司除名制度中的事由界定——兼评《公司法解释三》第 17 条[J]. 求是学刊, 2015, 42(3): 80-86.
- [13] 王红霞. 新《公司法》股东失权制度之检讨——兼论相关司法解释之制定[J]. 法学评论, 2024, 42(3): 101-109.
- [14] 刘俊海. 论公司生存权和发展权原则——兼议《公司法》修改[J]. 清华法学, 2022, 16(2): 6-22.
- [15] 樊云慧. 从“抽逃出资”到“侵占公司财产”: 一个概念的厘清——以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为切入点[J]. 法商研究, 2014, 31(1): 104-111.
- [16] 谈萧, 朱柳畚. 新《公司法》中的股东失权制度探析[J]. 中国市场监管研究, 2024(1): 34-40.